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1625号

申请执行人余晓丽，女，1985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。

委托代理人江璐，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戴伟文，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陈统卫，男，1969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，现住浙江省天台县。

原告余晓丽诉被告陈统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8民初4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原告于2016年4月12日向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；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故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统卫持有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股金（洪畴信用社）额度为 354709 股的股权，股权
账号：701000018338747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赵斌华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董鹏程

